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52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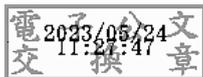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(A09000000E_112005205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205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205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205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2年5月22日以文綜字第11230122822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
條，檢送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2年5月23日文綜字第112301316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2.05.24



1120005083